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司執字第98009號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 04 之7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住同上 07 送達代收人 蔡佳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樓 08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茶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 09 如下: 10 11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 13 14 理 由 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, 15 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,參酌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, 16 本票執票人聲請強制執行時,自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 17 院,以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發票人將 18 受款人記載於本票時,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,始能認為 19 背書連續;執票人如不能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者,自不 20 得對發票人請求付款,此觀同法第124條準用第30條第1項、 21 第37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故執票人持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 22 行,應併提出本票原本,且須證明其已合法取得票據權利, 23 否則不能謂其聲請適法。(最高法院98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 24 判決、63年度台上字第1272號判例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25 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參照) 26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3年度票字第37號本票裁定 27 聲請強制執行,然依其提出之本票原本所示,本票記載受款 28 人為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」,且未經該受款人背書轉讓, 29 即不能證明聲請人已合法受讓票據權利,且經本院於113年8

31

月21日命於收受後20日內補正背書連續之本票,惟債權人逾

- 01 期迄未補正,揆諸首揭說明,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, 02 應予駁回。
- 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,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 04 定如主文。
- 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